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字第

20764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公路局

類別

附件

如文

奉令抄發銓叙部訓令重申各人事自應核實填送任用考績及各項成績考核或審查應注意事項一案財令送由

稿擬稿

核

盧克剛

王任瑞

王任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20764

號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訓令

令 公航兩局農改所水利科

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廿八日省人特字第一二九七八號訓令抄

茲經叙部重申各人子核稱博送任用考績及各項

成績考核或審查私注意事項暨規定各級人員呈

報動態手續訓令一件下肅飭時飭遵照等因除

分令仰各人仰時飭主官人子人員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茲經叙部原令一件

駐長譚○○

455 265

事

由

概

辦

批

示

月

湖北省政訓令

三月六日

省人一特

2978 號

令建設廳

本府人事處案呈鈐叙部本年四月十日典位子弟

3741

號訓令為

重申各人事機構填送任用考績及各項成績考核或審查應

據人事處案呈以奉鈐叙部訓令重申各

人事機構填送任用考績及各項成績考核

或審查應注意事項一覽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九日

注意事項暨規定各級人員呈報動態手續飭遵照一業請予
轉行外附分竹外特抄發銓叙部原訓令一件仰轉飭遵照

訓令

計抄發銓叙部訓令壹件

主席

萬

耀煌

監印高元勛

校對李龍章

照抄原訓令

查人事管理上作責任繁重端賴在各级同仁勤慎將事始
終弗懈並能分層切實負責期於健全機構克臻上理乃進查
各级人事機構經辦案件每因忽略法之手續致常發生不必
要之錯誤例如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填送任用審查表多有起
過法定代理期間表內主管長官一欄竟爾逕由所在機關長
官或該管主管人員自行蓋章擔任官職及擬叙級俸兩項每
以本部所派職務名稱及其本職規定之俸級不符有關證件亦
不一而足檢齊呈繳其他如填送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或試用派
用見習期滿成績考核暨年終考績等表其中主管長官一欄
亦有同樣錯誤再如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辭職調職等動態事
項既不於事前呈部核示事後又不按時呈報甚至有佐理人
員離職半年以上始由該管主管人員報部備查者似此種種
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抑且影響制度推進及行政效率殊深
以上關於送署填表各點暨動態事項迭經於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以總人字第一三八九號同年十月十七日總人字第一九六六號暨三
十五年九月三日典位字第二七五四號先後通飭遵行所有案深恐

日久玩生而新設人事機構益增各該新派人員對於前項規
之或有未盡明瞭合再重申前令綜合規定如次：

- 一、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本部派代以後應於法定期間內送
審如因特殊情形非經呈准展限不得延遲有關係件並
應一次檢齊隨表附送俾為簡化手續起見各人事機構
請派佐理人員時應予同時填表檢證併送供用審查。
- 二、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既由本部依法任用本部長即為主
管長官所有送審考績暨各種成績考核或審查表內
主管長官一欄自應由本部長簽署並加蓋本部印信不
得逕由所在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各該主管人員對於所
屬佐理人員送審或呈送各項成績暨考績表時祇能
另條簽註意見亦不得私自簽名蓋章。
- 三、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到職年月以奉到本部派令後實際
到職日以為準查係列職在本部派代之前者佐理人員
以請派之日主管人員以奉派之日為準概任官職應與
本部所派之職務名稱填寫相符如叙級俸並應與本職
規定俸級暨本身所具資歷相稱。

四、各級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辭職調職等動態均應於事前呈報本部核辦。如確因特殊情形不及呈報時亦應於三日內敘明理由專案補報。未經呈奉本部核准即行離職他去者以放棄職守論。佐理人員並應由該管主管簽官人員負隱匿不報之責。次主管人員遇一因特殊事故致被更不能執行職務時必須先所呈明指定代理人或由次級主管佐理人員依序負責。將主管人員不能執行職務原因於三日內呈報本部核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正認真辦理。仰分別轉知各廳處局各專署各縣府及名田糧處人事管理機構各級人員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部 長 曾 景 憲